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231—2007
代替 GB/T 8231—1987

高粱

Sorghum

2007-10-16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8231—1987《高粱》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8231—1987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单宁含量指标;

——对原标准的适用范围、分类、测定容重的辅助筛层、水分和带壳粒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8231—1987《高粱》。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殿文、刘继明、常智发、郭桂金、贾舒丽。

本标准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GB/T 8231—1987。

高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粱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判定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收购、贮存、运输、加工、销售的食用高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T 5490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3 粮食、油料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498 粮食、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
- GB/T 8946 塑料编制袋
- GB/T 15686 高粱中单宁含量的测定
- LS/T 3801 粮食包装 麻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容重 test weight

高粱籽粒(通过 4.5 mm 圆孔筛留存在 2.0 mm 圆孔筛上)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克每升(g/L)表示。

3.2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颗粒,包括下列几种:

3.2.1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粒面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2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3

破损粒 broken kernel

籽粒损伤,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4

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

3.2.5

生霉粒 moldy kernel

粒面生霉的颗粒。

3.2.6

热损伤粒 heat damaged kernel

受热后胚或胚乳显著变色和损伤的颗粒。

3.3

杂质 foreign material

通过规定筛层和无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3.3.1

筛下物 material passed sieve

通过直径 2.0 mm 圆孔筛的物质。

3.3.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泥土、砂石、砖瓦块等杂质。

3.3.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无使用价值的高粱粒、高粱壳(含未脱的高粱壳)、异种粮粒等杂质。

3.4

色泽、气味 colour and odour

一批高粱固有的综合色泽和气味。

4 分类

根据高粱的外种皮色泽分为三类:

- a) 红高粱:种皮色泽为红色的颗粒;
- b) 白高粱:种皮色泽为白色的颗粒;
- c) 其他高粱:上述两类以外的高粱。

5 质量要求

5.1 各类高粱按容重定等,其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高粱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 %	单宁/ %	水分/ %	杂质/ %	带壳粒/ %	色泽气味
1	≥740	≤3.0	≤0.5	≤14.0	≤1.0	≤5	正常
2	≥720						
3	≥700						

5.2 卫生指标按 GB 2715 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3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6.2 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6.3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执行。

6.4 类型及互混检验:按 GB/T 5493 执行。

6.5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6.6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6.7 容重检验:按 GB/T 5498 执行。辅助筛层改为 4.5 mm 圆孔筛。

6.8 单宁检验:按 GB/T 15686 执行。

7 判定规则

各类高粱以容重定等,其余指标作为增扣价依据。低于三等的为等外高粱。

8 标识

应在包装或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收获年度、产地等内容。

9 包装、运输和储存

9.1 一般要求

包装或散装高粱的包装、储存、运输,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9.2 包装

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应対高粱造成污染。使用麻袋包装时,应符合 LS/T 3801 的规定;使用编织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9.3 储存

应分类、分级储存于阴凉干燥处,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堆放的高度应适宜。

9.4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运输所用车、船和其他装具不得对高粱造成污染。